

再添 4600 万损失

银广夏案原告遭遇“黎明前的黑暗”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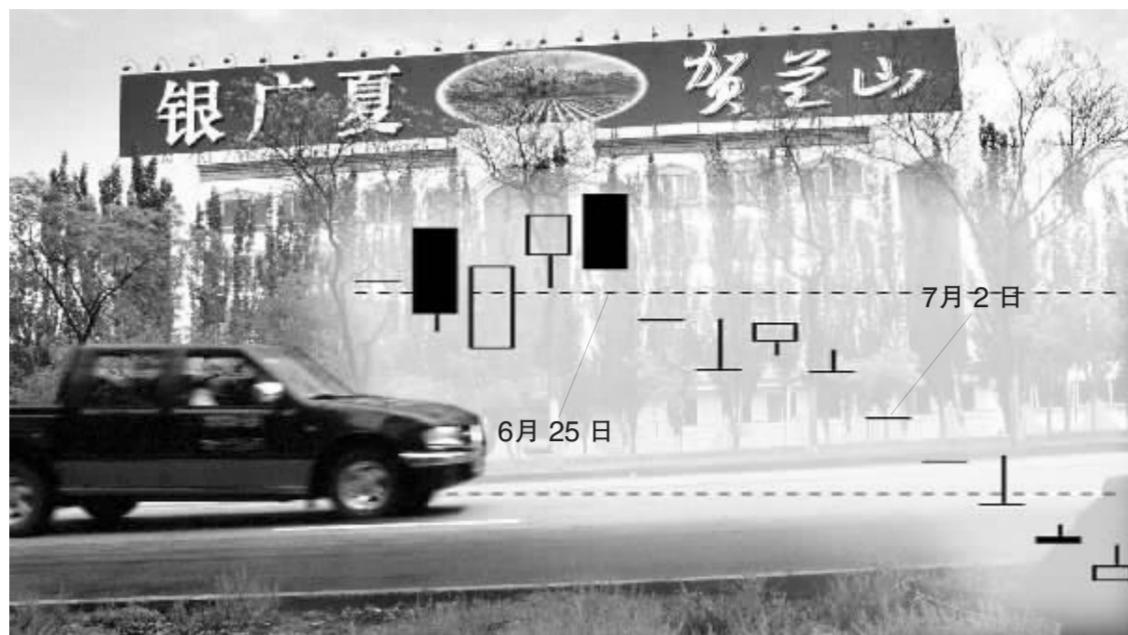
读者来信

日前,北京读者李先生写信给本报,叙述了其在银广夏案过程中的曲折经历。2001年8月,银广夏虚增巨额利润造假行为被揭露,各地中小股民随即对银广夏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投资损失,李先生便是其中之一。李先生在信中称,投资者在诉讼过程中经历了很多困难,历时长达6年之久。2006年5月,在法院的支持下,投资者终于和银广夏达成了和解协议。根据法律文书的安排,银广夏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来解决此次的中小股民诉讼问题,即公司无需支付现金赔偿,而是由公司指定的股东支付非流通股给原告投资者。谁知赔偿过程却并非如调解书所写的那样,根据相关公告,向李先生等中小股民赔偿的股份应于2007年5月25日完成相关过户手续,并且上述股份可在2007年6月26日解禁上市,中小股民到时可查询股份的到账情况。但实际情况则是,在6月26日及随后的几天,获赔的投资者均没有查询到相关股份的到账情况,正常交易更无从谈起。而银广夏方面则在6月30日发布公告称,该部分限售股将在7月2日解禁。李先生就特别指出,虽然该部分股份目前已经到账,且在限售解禁日期上只是也仅推迟了四个交易日,但这几天股价的下跌已使得其手中股票大幅贬值。对此次延迟交易造成的损失,银广夏公司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呢?

记者调查

在收到李先生的来信后,记者随即查看了银广夏在6月26日至7月2日之间的股价走势。在这五个交易日之间,银广夏从8.25元/股下跌到7.06元/股,跌幅达16.86%。而根据银广夏公布的限售股上市公告,其要项赔偿及和解的投资者支付总计达38801772股公司股票,而上述五天的下跌使得投资者即刻损失4600余万元。

限售解禁日期究竟是2007年6月26日还是2007年7月2日呢?记者为此查阅了银广夏公司有关股改及此次诉讼的相关公告。其中,在银广夏2006年6月22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公告》中称,公司股票“ST广夏”将于2006年6月26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同时,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和追送股份到账日及上市交易日均为2006年6月26日。以此看来,根据股改中有关限售股流通的规定,该部分股票应在2007年6月26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满1年后解禁上市。同样,记者在股改实施2007年5月26日发布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关于赔偿诉讼投资者股份过户情况的公告及投资者提供席位号的通知》中也找到了回应,在该通知第五项“查询办法”中明确指出,关于中小股民诉讼的赔偿股份限售期至2007年6月26日,获得赔偿的中小股民可



张大为 制图

从查询该部分股份的到账情况。

根据上述公告的表述,获赔投资者则在2007年6月26日获得该部分股票赔偿,并且可以在市场上自由买卖交易,但事实上赔偿股票则是在7月2日转入股民账户,银广夏公司在其2007年6月30日发布的公告中也称,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日。面对两个日期里股价的巨大差异,究竟哪一个时间是准确的呢?

采访追踪

发获赔偿、流通日期有变的不仅只是李先生一人,记者在收到李先生来信后,随即拨通了本案原告

代理律师之一,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兆全律师的电话,杨律师指出,其早已注意到赔偿日期的延误及其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并且,其已于6月29日晚上就此问题向银广夏公司发出了律师函。记者发现其律师函中主要对相关公司及股票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求其立即发布相关公告,对相关消息予以公布和澄清;二是尽快完成股票账户的划转,并让股票能够正常上市交易;三是对延迟交易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原告方面已经发觉到此次延迟交易将给其带来巨大的损失,并以此要求赔偿。

记者也就此次股票赔偿日期延迟问题对银广夏董秘办人士进

行了采访。该人士指出,公司方面在处理此次中小股民赔偿案件上十分用心,曾多次跟进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协商以尽快变更托管席位。而对于上市流通日期的变更,该人士称,其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完全是依照股份规定,并指出公司方面从来没有表示过6月26日为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这只是对方律师理解上的错误。随后,该人士便以业务繁忙为由匆匆挂掉了电话。

虽然此次赔偿的股票已经划转到原告账户下,但面对着划转日期的延迟,面对着期间银广夏股价的大幅变化,其股价下跌给原告赔偿造成的损失究竟应如何处理呢,值得人们深思。

维权博客

把新股发行市盈率降下来

◎皮海洲

最近,在管理层对50倍、60倍市盈率的二级市场进行监管调控的情况下,中国远洋却在一级市场发出了创纪录的98.67倍的市盈率,这不能不是一件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而且更加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该股上市后,其市盈率一度炒高到230倍。

中国远洋以创纪录的超高市盈率发行,这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它实际上是中国市场化新股发行的必然结果。其实,早在2000年7月,闽东电力就创出了886.9倍的发行市盈率,而在2006年5月份新老划断以后,在大量申购资金的参与下,新股发行的市盈率由20倍附近节节上升,到去年12月中国人寿发行时,市盈率达到97.81倍。因此,中国远洋此次再度创出发行市盈率新高,实在是一种趋势使然。

但这绝对不是件值得骄傲的事件。因为新股发行的市盈率越高,表明中国股市的投机性越强,越说明中国股市的不成熟。不仅如此,新股发行的市盈率越高,也表明中国股市的投资风险越大。尤其是管理层在对50倍、60倍的二级市场进行监管调控的情况下,新股发行却创出98.67倍市盈率的新高,这同时反映了中国股市监管水平的低劣。所以,作为管理层来说,对于新股发行市盈率这种越发放越高的现象,绝对不应就手旁观。

在新股发行表现为一匹脱缰野马的情况下,管理层勒紧其缰绳是很有必要的,使新股发行重新回到健康发展的轨道上来,也即是采取必要的措施把新股发行的市盈率降下来。

如何把新股发行的市盈率降下来?笔者以为办法有两种。一是“一刀切”的办法,将新股发行的市盈率强制性控制在20倍以下。这个办法实际上也就是2001年大熊市开始后,管理层曾出台的新股发行办法。二是“切一刀”的办法,即把当前二级市场的市盈率“切一刀”,比如按7折折算,作为当前新股发行的市盈率。这个办法是一个市场化的作价办法,它可以确保新股发行的市盈率不会超过当前二级市场股票市盈率水平,因而也容易为投资者所接受。

(博客地址:<http://pilaizhou.blog.cnstock.com>)

律师答疑

股改承诺学问题

减持数量分开算还是合并算

周晓同志:

我想向您询问有关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方面的问题。新湖实业的非流通股股东新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湖国际)和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下称:运输公司)曾在股改实施中做出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但我发现上述股东在最近的股份减持中似乎存在问题。首先,

在2007年6月1日刊登股东权益解除质押公告中,新湖实业称接到第二大股东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通知,截至2007年5月31日下午收盘,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233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尚持有公司股票1714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运输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运输公司减持公司上述股票,截止2007年5月31日下午收盘,新湖国际和运输公司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233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而在2007年6月21

日及22日的提示性公告中又可以查到,新湖国际集团公司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挂牌分别出售公司股票14352395股和7751528股公司股票。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减持股份已远远超过5%,它们是不是已严重违反承诺了呢?

上海 张女士

张女士:
经查询公司档案及公告信息,烟台新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股权分置方案之前,新湖国际集团公司和烟台全洲海洋运输公司均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上述非流通股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热点

股指期货交易 投资者维权未雨绸缪

随着各项准备工作的完成,股指期货交易即将在我国推出。面对一种全新的金融期货,作为交易者参与者之一的投资者理应了解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首先,在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当防范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

投资者应选择具有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认真阅读其出示的《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后,与其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通过它办理开户登记和委托交易。同时,应了解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单位或个人的规定。投资者应避免因自身不具备交易主体资格导致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维护。

其次,投资者应清楚哪些行为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规定,这些行为大致分为:一、欺诈投资者的行为。如期货公司向投资者做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出示风险说明书,在经纪业务中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不按照规定接受投资者委托或者不按照投资者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投资者发出交易指令,向投资者提供虚假成交回报,期货公司私下对

冲、对赌,未将投资者交易指令下达至交易所等。二、操纵市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行为。如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价格,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数量,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期货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转移资金或者进行利益输送,利用内幕信息或者国家秘密进行期货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影响期货交易等。三、违反信息管理的行为。如未将交易所发布的即时行情和公告信息等市场信息及时在营业场所公布,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交易信息内容有误,未按照规定处理,故意制造、散布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下单等。四、在合同履行中与投资者约定权利义务,如期货公司错误执行或者不当延误执行投资者交易指令,未按约定通知投资者追加保证金,超量平仓等。五、违反规定的行为。如未将自有资金与投资者资金分户存放,未对投资者保证金实行分账管理,无正当理由由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四川华展律师事务所 成鹏 律师
简介:四川大学毕业。1991年开始执业,1994年起介入证券法律事务。曾在上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中,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法经(1998)392号函,最后撤销了某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定,维护了消费者的权益。

保护自己权益所作出的一些特别的规定。

比如:期货公司在与投资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时,未提示客户注意《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内容,并由客户签字或者盖章,对于客户在交易中的损失,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期货公司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对交易产生的损失,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期货公司进行混码交易,在不能证明自已按照投资者交易指令入市交易的情形下,投资者不承担责任;期货公司允许投资者开仓透支交易,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期货公司允许投资者透支交易,并与其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对透支交易造成的损失,期货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投资者的交易保证金不足,期货公司书面通知投资者追加保证金,对穿仓造成的损失,由期货公司承担;投资者与期货公司的争议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等。

第四,投资者在股指期货交易中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及时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其具体途径有:自行协商。书面提请中国金融期货交易进行调解。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第三,投资者应当知道法律对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hong.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通信信箱(200127)

周晓信箱

网络故障交易受阻 可否向券商索赔

周晓同志:

我是P证券公司的客户,由于P证券公司的交易网络故障致我不能交易,进而导致投资损失,请问,我可以因此对其索赔吗?

浙江 李女士

李女士:
在证券公司开户时,通常约定有设备或网络等发生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证券公司不予赔偿的内容。但是,如果有证据证明故障是人为造成,你可以要求证券公司予以赔偿。

周晓

法庭传真

以代炒期货为名 诈骗钱财百万元

◎静安法院 李鸿光

31岁的陈晓宇自以为其蒙骗伎俩技高一筹,于是在其近10年间用谎言多次诈骗他人钱财,骗得钱财总金额近130万元。多行不义,陈晓宇终于为其上述行为付出了代价。2007年7月2日,上海静安法院分别以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陈晓宇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

陈晓宇原为上海亨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在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间,她多次对受害人吴某谎称,自己所在单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内部集资,在许以丰厚的回报后,先后多次骗取吴某钱款共计人民币17万元、美金7000元(折合人民币58030元)。在2000年4月,陈晓宇又故计重施,对被害人茅某、施某夫妇声称,自己是东银公司代理人刻意代为操作期货交易,只要2个月就有20%的回报。为取得被害人信任,她还与对方签订了虚假期货委托代理合同,收取金额为100万元的支票一张,再通过自己开设在东银公司个人账户转账提现,其所提款项用于归还债务、投资和挥霍等活动。有意思的是,在同年11月,当被害人茅某向他催讨时,陈晓宇还谎称该期货公司拖欠客户资金,被检察机关关作了经济处罚,提取到期资金必须先交罚款,再次从茅某手中骗得6万元。

此外,检察机关还指控,从2006年1月至同年8月,陈晓宇在逃匿期间还先后伪造了上海市宝山、虹口等地区的7本房地产权证,准备继续实施诈骗犯罪使用。2006年10月20日,无处躲藏且身无分文的陈晓宇向警方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为其10年的诈骗生涯付出了应有的代价。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李妍 律师

来函照登

国有大股东顶牛 谁来终结乱局

◎徐惠芳

近日,东北高速成为证券市场首家没有亏损被带上ST星号的上市公司。被突然带上ST,东北高速出现了连续跌停,给投资者带来很大损失。

看公司公告,作为目前来说,效益还算不错的东北高速之所以被带上ST帽子,监管部门认为是公司治理状况出现问题。具体来说,是分别代表黑龙江、吉林高速公路的公司和北京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这三大股东全部在股东大会上,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投了反对票,从而出现公司年度报告被大股东自己否决的奇怪现象。很显然,是三大股东之间出现了问题。

笔者查了一下公司的历史,发现这家公司中,代表三个地方的国有大股东的恩怨,已经有很长时间了。问题在于,这三家大股东都是国资大股东,他们的大老板都是国资委。显然,那么久不能解决彼此矛盾,显然是地方利益在作怪。由此,出现了长期的互不相让的局面。

一个公司的股东大会之间,长期顶牛,相互拆台,不仅损害了广大投资者利益,而且同样损害了国有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东北高速,已经过了股改,大股东的股权已即将流通,如果由于公司治理问题受到市值损失,更是国有资产的损失,对此,国资委及相关部门,更应该引起高度重视。

笔者建议,作为全国国有资产的总老板,国资委应该尽快出面,召集各地方国资部门,来协调解决彼此之间利益和争端。三大国有股东,要抱着对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认真解决彼此之间的恩怨。不够格,不为投资者负责的相关人员,要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从而尽快地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质量。让东北高速以新的面貌,换回市场形象。这样,才是真正对股东负责。